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8〕9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欧阳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欧阳春、杨力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；

朱小波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